

108 年度教育部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 「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增進南向國家需求產業領域人才見習與實習機會，針對新住民二代在學生修習重點領域且具有南向國家語言專長者，於寒暑假期間派赴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 5 國當地臺商見習，累積實務經驗、學習實務所需具備之專業能力，並強化與培訓實務專業的執行能力。

二、補助對象：

具本國籍之我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原生家庭父母任一方具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國籍者，提供每國 2 位，共計 10 位表現優異學生。

三、補助範圍：

至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 5 個國家當地臺商見習，至少需 4 週以上。至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實習返台並繳交成果報告，可獲得機票及日支費補助最高 8 萬元。

(支用標準請參照：國外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

四、申請方式及資料：

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以主旨「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申請」寄至：sealc@nccu.edu.tw，申請期限為 108 年 5 月 24 日，以本單位收件時間為憑。

檢附文件如下：

1. 申請表
2. 自傳
3. 實習規劃書（包含欲實習單位構想之提案、執行方式以及預期成果）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5.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五、審查作業及原則：

(一) 審查作業：分初審（資格審查）及複審（面試審查）進行。

(二) 初審：依申請表單之內容，辦理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面試，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三) 複審：由國立政治大學東南亞學士學位學程辦理複審面試。依據初審及複審分數，由審查委員評分決議入選之學生。

六、受補助學生之配合義務：

需繳交成果報告，並進行成果發表或分享座談等活動。

七、聯繫窗口請洽林沂樺先生(電話：02-29393091 #62745，電子信箱：
sealc@nccu.edu.tw)或至活動網頁查詢 (<http://bit.ly/108年-新二代培力計畫>)。